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4 樓之 7

電 話：(02)8227-2928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79 號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取得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重要銷貨客戶發函詢證其收入及應收帳款。
6.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53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4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52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博士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08	5	\$ 34,76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6,874	41	143,362	5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	-	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6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	-	6,0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308	1	2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8,922	12	48,384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	-	-	-
130X	存貨	六(四)	735	-	6,268	3
1410	預付款項		1,274	-	1,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	-	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570</u>	<u>59</u>	<u>240,441</u>	<u>98</u>
非流動資產						
		六(六)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6,416	41	3,9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	-	1,0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	-	6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804</u>	<u>41</u>	<u>5,732</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336,374</u>	<u>100</u>	<u>\$ 246,173</u>	<u>100</u>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0,000	33	\$	50,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5	-		64	-
2170	應付帳款			243	-		4,0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52	3		8,93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740	1		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7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4,167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40	1		3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0,267</u>	<u>42</u>		<u>64,22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u>32,500</u>	<u>9</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72,767</u>	<u>51</u>		<u>64,227</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7,628	77		257,628	10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901	2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324	3		11,32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	-		705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2,237)	(33)	(94,303)	(3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u>318)</u>	<u>-</u>	(<u>30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3,607</u>	<u>49</u>		<u>181,946</u>	<u>7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6,374</u>	<u>100</u>	\$	<u>246,1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世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49,807	100	\$ 23,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3,098)	(86)	(15,919)	(68)		
5900 營業毛利		6,709	14	7,312	32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9,258)	(19)	(19,492)	(84)		
6200 管理費用		(18,619)	(37)	(20,244)	(8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77)	(56)	(39,736)	(171)		
6900 營業損失		(21,168)	(42)	(32,424)	(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279	1	1,127	5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093	2	3,480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41	7	(79,969)	(34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741)	(6)	(1,422)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	-	(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9	4	(76,851)	(331)		
7900 稅前淨損		(19,119)	(38)	(109,275)	(47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789	1	(808)	(4)		
8200 本期淨損		(\$ 18,330)	(37)	(\$ 110,083)	(47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9)	-	\$ 39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	-	3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	-	\$ 3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9)	(37)	(\$ 109,687)	(47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71)		(\$ 4.2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71)		(\$ 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陽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發行	溢價	法定	盈餘	特別	未分配盈餘	
	註	股	其	其	盈	公	盈	盈	總
	普	本	他	他	餘	積	餘	餘	額
	通	發	法	法	公	公	(國	
	股	行	定	定	積	積	待	外	
	本	溢	盈	盈	積	積	彌	營	
	發	價	餘	餘	積	積	補	運	
	行	其	公	公	積	積	虧	機	
	公	他	積	積	積	損	損	構	
	司	項	金	金	積	((財	
	有	目	額	額	餘	待	待	務	
	限	之	其	其	餘	彌	彌	報	
	公	換	他	他	公	補	補	表	
	司	算	項	項	積	虧	虧	換	
	之	之	之	之	積	損	損	算	
	財	財	財	財	積	((之	
	務	務	務	務	金	盈	盈	換	
	報	報	報	報	額	餘	餘	差	
	表	表	表	表	總	公	公	額	
	附	附	附	附	額	積	積	權	
	註	註	註	註	權	金	金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額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總	總	總	
	一	一	一	一	額	額	額	額	
	部	部	部	部	權	權	權	權	
	分	分	分	分	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之	之	總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聯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119)	(\$ 109,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3,479)	80,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1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	411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十九)	-	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	6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741	1,4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79)	(1,127)
股利收入	六(十六)	(839)	(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67	81,978
合約資產-流動	(162)	-
應收票據淨額		-	11
應收帳款淨額		5,637	(3,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53)	200
其他應收款		9,462	9,179
存貨		5,533	(2,476)
預付款項	(103)	351
其他流動資產		15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	(1,125)
應付帳款	(3,795)	3,181
其他應付款	(333)	(7,4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74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08	(9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80	48,595
收取之利息		279	1,127
支付之利息	(2,594)	(1,455)
支付所得稅	(3)	(3,7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2	44,565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32,4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30
收取之股利		839		2,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586)		2,4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60,000	(9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41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33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	(5,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67	(95,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57)	(48,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65		83,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08	\$	34,7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設立。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鷓鴣億極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批發與零售、生技產品之銷售及系統開發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民國 111 年度以後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另，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銷貨電子及生技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分別為預收至貨到後 7 天到期及貨到收款至月結 12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代理系統開發服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之代理系統開發服務。部分專案合約對客戶所承諾之絕大部分義務若係為管理及統籌多項工作及承擔整合工

作風險，以確保個別商品及勞務被合併為客戶需求之組合產出，則該合約因提供重大整合服務，應視為單一履約義務，故於專案整體完工驗收時始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另，部分專案履約並未創造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價值，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僅含有勞務提供之客戶合約例如維護及保固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故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因代理系統開發服務係屬代理人交易，故將相關收入及成本淨額表達，並將非屬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	\$ 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14	34,37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368</u>	<u>369</u>
	<u>\$ 16,708</u>	<u>\$ 34,76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7,887	\$ 132,849
-興櫃公司股票	40,705	43,729
評價調整	<u>(31,718)</u>	<u>(33,216)</u>
	<u>\$ 136,874</u>	<u>\$ 143,362</u>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73	\$ 6,0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308</u>	<u>255</u>
	3,681	6,26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681</u>	<u>\$ 6,265</u>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2,671。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326	(\$ 1,609)	\$ 717
製成品	<u>26</u>	<u>(8)</u>	<u>18</u>
	<u>\$ 2,352</u>	<u>(\$ 1,617)</u>	<u>\$ 73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897	(\$ 1,370)	\$ 527
半成品	3,071	(206)	2,865
製成品	2,984	(169)	2,815
商品	<u>132</u>	<u>(71)</u>	<u>61</u>
	<u>\$ 8,084</u>	<u>(\$ 1,816)</u>	<u>\$ 6,268</u>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297	\$ 15,73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9)	186
	<u>\$ 43,098</u>	<u>\$ 15,919</u>

本公司因出清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3,968	\$ 3,63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480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396
12月31日	<u>\$ 136,416</u>	<u>\$ 3,968</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 3,968	\$ 3,968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32,448	-
	<u>\$ 136,416</u>	<u>\$ 3,968</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1,530 及\$0，投資(損)益分別為\$152 及\$0，餘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辦公室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獲得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之資產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房屋建築</u>	<u>房屋建築</u>
112年1月1日	\$ -	\$ 411
折舊費用	-	(411)
112年12月31日	<u>\$ -</u>	<u>\$ -</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02	1,33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除上述(六)3. 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110,000</u>	2.400%~2.890%	無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50,000</u>	2.175%~2.410%	無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民國112年2月15日至 民國115年2月15日，按 月付息，本金按月均攤	2.185% ~2.310%	無	\$ 21,667
長期銀行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至 民國115年8月31日，前 12個月按月付息，第13 個月開始按月攤付本息	2.095%	信保 基金 八成	25,000
				<u>46,667</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67)
				<u>\$ 32,50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904	\$ 5,332
其他	4,848	3,606
	<u>\$ 8,752</u>	<u>\$ 8,938</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0 及 \$857。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257,62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5,762,797 股。

3. 本公司私募股票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私募定價日	交付日	種類	私募股數	私募金額	私募股數(註)	備註
104年4月22日	104年6月10日	普通股	5,166,000	\$ 30,996	694,659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民國105年8月及民國110年8月分別減少資本63.38%、49.33%及27.53%，該股數係已考量減資後股數。

4. 本公司因交付日已屆滿三年之私募普通股 11,073,012 股(減資前 30,078,60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申報生效。已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明細如下：

私募定價日	交付日	種類	私募股數	私募金額	補辦公開發 行股數(註)	備註
105年3月17日	105年4月20日	普通股	30,000,000	\$ 270,000	11,016,046	-
105年7月29日	105年8月31日	普通股	78,608	4,709	56,966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及民國110年8月分別減少資本49.33%及27.53%，該股數係已考量減資後股數。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資本公積皆未變動。

(十三)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 A.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B. 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C.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依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

- A.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

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B.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5	
現金股利	5,153	0.2
	<u>\$ 8,262</u>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96。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2年度	111年度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10,736	\$ 23,231
電子產品銷售收入	38,576	-
代理系統開發服務收入	495	-
	<u>\$ 49,807</u>	<u>\$ 23,231</u>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162	\$ -	\$ -
合約負債	\$ 125	\$ 64	\$ 1,18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合約	\$ 64	\$ 1,189

(十五)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4	\$ 34
其他	65	1,093
	\$ 279	\$ 1,127

(十六)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51	\$ 278
股利收入	839	2,668
其他	3	534
	\$ 1,093	\$ 3,480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3,479	(\$ 80,247)
淨外幣兌換(損)益	(36)	278
其他	(2)	-
	\$ 3,441	(\$ 79,969)

(十八)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741	\$ 1,42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
	\$ 2,741	\$ 1,422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713	\$ 25,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21	\$ 3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	\$ 4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135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2,140	\$ 21,805
勞健保費用	868	1,668
董事酬金	790	770
退休金費用	430	8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5	759
	<u>\$ 14,713</u>	<u>\$ 25,85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0，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78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扣繳及暫繳稅額	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89)	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89)</u>	<u>19</u>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89)</u>	<u>\$ 808</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24)	(\$ 21,855)
按稅法規定應減除之項目	117	16,0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89)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9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4	5,807
其他	(27)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89)</u>	<u>\$ 808</u>

3.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最後 扣抵年度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3	\$ 304,225	\$ 304,225	\$ 304,225		113
104	342,326	342,326	342,326		114
105	32,093	32,093	32,093		115
106	52,943	52,943	52,943		116
107	268,060	268,060	268,060		117
108	49,274	49,274	49,274		118
109	62,923	62,923	62,923		119
110	31,960	31,960	31,960		120
111	31,532	31,532	31,532		121
112	18,669	18,669	18,669		122
	<u>\$ 1,194,005</u>	<u>\$ 1,194,005</u>	<u>\$ 1,194,005</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最後 扣抵年度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2	\$ 537,405	\$ 537,405	\$ 537,405		112
103	304,225	304,225	304,225		113
104	342,326	342,326	342,326		114
105	32,093	32,093	32,093		115
106	52,943	52,943	52,943		116
107	268,060	268,060	268,060		117
108	49,274	49,274	49,274		118
109	62,923	62,923	62,923		119
110	31,960	31,960	31,960		120
111	29,035	29,035	29,035		121
	<u>\$ 1,710,244</u>	<u>\$ 1,710,244</u>	<u>\$ 1,710,244</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實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48,140	\$ 148,108
存貨跌價損失	1,617	1,816
尚未支付之獎金	826	745
	<u>\$ 150,583</u>	<u>\$ 150,66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2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330)	25,763	(0.71)
	11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0,083)	25,763	(4.27)

(二十三) 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以現金 \$132,480 購入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60.08% 股權，並取得對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係經營系統開發等業務，本公司預期未來可拓展營業項目，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112年1月1日	\$ 50,000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	-	-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8,333)	-	-
112年12月31日	\$ 110,000	\$ 46,667	\$ -	\$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111年1月1日	\$ 140,000	\$ -	\$ 417	\$ -
宣告股利發放	-	-	-	5,153
發放現金股利	-	-	-	(5,15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417)	-
111年12月31日	\$ 50,000	\$ -	\$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博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立萬利)	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隆)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速登)	本公司副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立白	本公司副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威剛	\$ 693	\$ 453
立萬利	5,847	3,206
其他	11	30
	<u>\$ 6,551</u>	<u>\$ 3,68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銷售生技類產品之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貨到收款至月結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月結 40 天，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威剛	\$ 104	\$ 38
立萬利	3,204	217
	<u>\$ 3,308</u>	<u>\$ 255</u>

2. 進貨交易

(1)進貨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立萬利	\$ <u>2</u>	\$ <u>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市價等因素，由雙方議訂價格辦理；對採購電子類產品之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皆為貨到後 7 天付款；另對採購生技類產品之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貨到付款至月結 60 天，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均為 \$0。

3. 代理系統開發服務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公司代理系統開發服務，將對客戶承包之合約轉包予關係人而產生之勞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博斯	\$ 4,457	\$ -
減：依會計準則將勞務收入及成本淨額表達	(4,457)	-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承包系統開發服務合約後轉包予博斯，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公司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勞務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表達。

(2)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對博斯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3,514 及 \$0。

4.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代墊款項而認列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30 及 \$66。

(2) 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對立萬利提供人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0 及 \$529，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 \$0。

(3) 推銷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因委託立萬利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支出分別為 \$997 及 \$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

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196及\$0。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之勞務費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服務開始時按月支付。

(4) 管理費用/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向威剛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而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1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均為\$0。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承租開始時支付租金。

(5)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之應收票據\$42,892 及民國 108 年 1 月至 2 月之應收票據\$28,594 遭債務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恆美公司」)退票，對於前述已到期但無法兌現之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取得欣恆美公司之擔保品\$4,066 抵銷債權，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欣恆美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7,420 及\$47,420。前述遭欣恆美公司退票之應收票據，本公司業已將欣恆美公司謝姓負責人所提供擔保之本票向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在案，隨後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向法院申請換發為債權憑證，得以持續依法向欣恆美公司及其謝姓負責人進行債權求償程序。

前述其他應收款之債權保全，本公司係取得副董事長陳立白先生所開立之足額本票並加計 2%利息，及其個人所持有之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4,550,000 股設定質押，以足額保障對欣恆美公司債權回收之有效性。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陳立白先生提供之本票金額分別為\$37,420 及\$47,420；本票相關之預收利息(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0 及\$5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前述本票相關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8 及\$1,09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897	\$ 9,057
退職後福利	178	202
	<u>\$ 9,075</u>	<u>\$ 9,2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	\$ 200	海關之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公司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	30.705	\$	1,013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新台幣		1,010	3.929		3,96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	30.710	\$	952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港幣：新台幣		1,008	3.937		3,968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	\$ -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69 及 \$1,434。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

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67 及 \$5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及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分別超過 90 天及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20%	30%-50%	100.00%	
合約資產	\$ 162	\$ -	\$ -	\$ -	\$ -	\$ 162
應收票據	-	-	-	-	-	-
應收帳款	3,428	214	28	11	-	3,681
帳面價值總額	<u>\$ 3,590</u>	<u>\$ 214</u>	<u>\$ 28</u>	<u>\$ 11</u>	<u>\$ -</u>	<u>\$ 3,843</u>
備抵損失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1年12月31日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60天	6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10%-20%	30%-50%	100.00%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5,488	777	-	-	-	6,265
帳面價值總額	\$ 5,488	\$ 777	\$ -	\$ -	\$ -	\$ 6,26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2月31日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有價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分別為 \$136,874 及 \$143,362，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0,000	\$ 160,0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3 年內將另行商議。

- D. 本公司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5,074	\$ 33,050	\$ 48,124

111年12月31日：無。

(三)公允價值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874	\$ -	\$ -	\$ 136,87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362	\$ -	\$ -	\$ 143,362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公司股票，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係採用收盤價。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

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66,000	\$ 18,924	0.212	\$ 18,924	註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之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140,496	107,951	6.163	107,951	註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97,080	9,999	0.033	9,999	註
			合計		\$ 136,874		\$ 136,874	

註：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名稱	帳列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博斯公 司之管 理階層	無	-	\$ -	2,944,000	\$ 132,480	-	\$ -	\$ -	\$ -	2,944,000	\$ 132,448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 4,457	註3、註4	7
0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514	註3	1
1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合流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410	註5	5
1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合流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728	註5	0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與一般客戶及關係人之代理系統開發服務，價格及收款條件皆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註4：代理系統開發服務係屬代理人交易，將收入及成本淨額表達，故表列金額為0。

註5：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註2)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 152,076	\$ 152,076	5,000,000	100	\$ 3,968	\$ 9	\$ 9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開發	132,480	-	2,944,000	60.08	132,448	(10,462)	(32)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開發	10,000	-	1,000,000	100	7,047	(60)	-	註1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郎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系統開發	4,000	-	400,000	20	2,864	(2,779)	-	註1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以現金\$132,480收購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60.08%股權，同時取得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郎將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上表所列合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郎將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取得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前，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已投資之原始投資金額\$10,000及\$4,000。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48,970	-	26.19%	
兆隆投資(股)公司	3,128,555	-	12.14%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1,087	-	7.34%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6	-	7.12%	
圓鈔投資有限公司	1,524,686	-	5.91%	
涂水城	1,629,335	-	6.3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
支票存款			
-台幣			469
活期存款			
-台幣			15,205
-美金	美金 21仟元，匯率30.705		639
-港幣	港幣 0仟元，匯率3.929		1
定期存款			
-美金	美金 12仟元，匯率30.705		368
		\$	16,708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註)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註)	總額	
興櫃公司普通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66,000	10	\$ 1,660	-	\$ 40,705	114.00	\$ 18,924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5,140,496	10	51,405	-	122,813	21.00	107,951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97,080	10	971	-	5,074	103.00	9,999	
				<u>\$ 54,036</u>		<u>\$168,592</u>		<u>\$ 136,874</u>	

註：新台幣元。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客戶-							
	關係人擔保之應收票據			\$	37,420		
	其他				1,502		
				\$	<u>38,922</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一)		投資(損)	其他調整(註二)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金 額	益金額	項目金額	股數(股)	金 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天行生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3,968	-	\$ -	\$ 9	(\$ 9)	-	\$ -	5,000,000	100.00	\$ 3,968	0.79	\$ 3,968	無
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	2,944,000	<u>132,480</u>	(<u>32</u>)	-	-	-	2,944,000	60.08	<u>132,448</u>	44.99	<u>132,448</u>	無
		<u>\$ 3,968</u>		<u>\$ 132,480</u>	<u>(\$ 23)</u>	<u>(\$ 9)</u>		<u>\$ -</u>			<u>\$ 136,416</u>		<u>\$ 136,416</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為增加投資。

註二：其他調整金額係累積換算調整數(\$9)。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20,000	112.11.02~113.01.31	2.600%	\$ 30,000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30,000	112.12.08~113.01.28	2.600%	30,000	無	
信用借款	板信銀行	10,000	112.12.05~113.02.02	2.890%	10,000	無	
信用借款	板信銀行	20,000	112.07.13~113.01.09	2.890%	2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30,000	112.11.06~113.02.16	2.400%	30,000	無	
		<u>\$ 110,000</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營運資金	\$ 21,667	112.2.15-115.2.15	2.185%~2.310%	無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營運資金	25,000	112.8.31-115.8.31	2.095%	信保基金八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167</u>)				
		<u>\$ 32,500</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114	仟盒/仟瓶	\$	16,255		
電子產品銷售收入		813	仟件		38,576		
代理系統開發服務收入		4	件		4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19)		
				\$	<u>49,807</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					
期初原料		\$	1,897		
加：本期進料			3,660		
減：期末原料		(2,326)		
小計			<u>3,231</u>		
半成品					
期初半成品			3,071		
減：期末半成品			-		
出售半成品		(3,689)		
轉列製成品		(168)		
轉列營業費用		(13)		
小計			<u>(799)</u>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u>100</u>		
總製造成本			<u>2,532</u>		
製成品成本			2,532		
加：期初製成品			2,984		
半成品轉入			168		
減：期末製成品		(26)		
轉列營業費用		(141)		
小計			<u>5,517</u>		
商品存貨					
期初商品存貨			132		
加：本期進貨			33,964		
轉列營業費用		(5)		
小計			<u>34,091</u>		
出售原料			-		
出售半成品			3,68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9)		
營業成本		\$	<u><u>43,098</u></u>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539		\$		7,601		\$		-		\$		12,140	
租金支出				2				1,800				-				1,802	
運費				617				5				-				622	
廣告費				1,855				35				-				1,890	
保險費				256				1,054				-				1,310	
勞務費				1,016				3,097				-				4,113	
其他(註)				973				5,027				-				6,000	
	\$			9,258		\$		18,619		\$		-		\$		27,877	

註：每一零星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140	\$ 12,140	\$ -	\$ 21,805	
勞健保費用		-	868	868	-	1,668	
退休金費用		-	430	430	-	857	
董事酬金		-	790	790	-	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85	485	-	759	
折舊費用		-	321	321	-	746	
攤銷費用		-	-	-	-	135	

註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人及2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5人。

註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66(『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5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4(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0(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2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設置獨立董事，故無監察人酬金。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酬勞：各董事酬勞之分配由董事長提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2. 員工之薪資，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則依據本公司年度營運成績以及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成績等因素後辦理。
3. 經理人之薪資，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則依據本公司年度營運成績等因素後辦理。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和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20%，董事酬勞不高於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059 號

會員姓名：(1) 于智帆
(2) 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0551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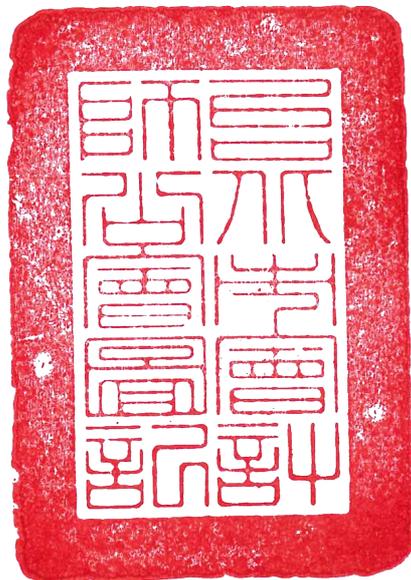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世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